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爱心人寿

[英文全称] Aixin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 亿元

(三)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15层1506、17层1702、1703、1704

(四)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2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 1、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
- 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3、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 4、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公司开业两年内在北京市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北京市外设立分支机构。

(六) 法定代表人

张延苓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1010952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	30,070,506.77	21,628,26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764,846,867.27	764,846,867.27
应收利息	3	6,523,941.06	6,505,302.17
应收保费		2,680.31	2,680.31
应收分保账款		200,349.02	200,349.0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7,543.67	847,543.6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50,000.00	350,000.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9,624.74	59,624.7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0,248.99	110,248.99
定期存款	4	1,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85,816,877.18	185,816,877.18
长期股权投资	6	-	29,638,102.74
贷款和应收款项	7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固定资产	9	3,992,284.97	3,799,830.59
无形资产	10	39,923,360.55	20,116,518.18
在建工程	11	5,747,786.48	5,747,786.48
其他应收款	12	8,421,894.91	8,421,894.91
其他资产	13	12,940,842.19	12,914,111.37
资产总计		1,620,854,808.11	1,621,006,005.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负债			
预收保费		440,845.45	440,845.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53,542.60	2,653,542.60
应付分保账款		1,299,797.94	1,299,797.94
应付职工薪酬	14	44,852,977.45	44,852,977.45
应交税费	15	102,668.79	102,668.79
应付赔付款		1,567.88	1,567.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1,667,574.20	1,667,574.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700,000.00	700,000.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	36,930,999.02	36,930,999.0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	581,914.39	581,91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423,389.09	423,389.09
其他负债	18	11,470,763.24	11,470,763.24
负债合计		101,126,040.05	101,126,040.0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9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70,167.27	1,270,167.27
累计亏损		(181,541,399.21)	(181,390,202.10)
股东权益合计		1,519,728,768.06	1,519,879,965.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20,854,808.11	1,621,006,005.22

(二) 利润表 (单位: 元)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 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期间 本集团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 立日)至2017年12月31 日止期间 本公司
	附注		
一、营业收入		97,092,577.30	97,067,384.74
已赚保费		42,216,619.04	42,216,619.04
保险业务收入	20	44,336,447.51	44,336,447.51
减:分出保费		(1,299,797.94)	(1,299,797.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0,030.53)	(820,030.53)
投资收益	21	35,920,496.72	35,895,304.16
其他业务收入	22	18,955,461.54	18,955,461.54
二、营业支出		(274,603,987.92)	(274,427,598.25)
赔付支出		(1,574.14)	(1,574.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3	(38,212,913.41)	(38,212,913.4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4	519,873.73	519,873.73
税金及附加		(970,103.76)	(970,103.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02,892.32)	(3,602,892.32)
业务及管理费	25	(231,690,558.36)	(231,514,168.6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0,349.02	200,349.02
其他业务成本		(846,168.68)	(846,168.68)
三、营业亏损		(177,511,410.62)	(177,360,213.51)
加:营业外收入		11.41	11.41
减:营业外支出	26	(4,030,000.00)	(4,030,000.00)
四、亏损总额		(181,541,399.21)	(181,390,202.10)
减:所得税费用	27	-	-
五、净亏损		(181,541,399.21)	(181,390,202.10)
(一) 持续经营净亏损		(181,541,399.21)	(181,390,202.10)
(二)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270,167.27	1,270,167.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271,231.94)	(180,120,034.8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附注	2017年6月22日(公司 成立日)至2017年12月 31日止期间 本集团	2017年6月22日(公司 成立日)至2017年12月 31日止期间 本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4,807,579.38	44,807,57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4,784.94	19,224,78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32,364.32	64,032,364.3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及退保等款项的现金		(1,574.14)	(1,574.1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83,133.49)	(883,13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321,767.47)	(116,321,76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981.55)	(933,68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93,240.86)	(87,793,24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944,697.51)	(205,933,39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	(141,912,333.19)	(141,901,035.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52,363,798.53	3,252,363,798.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77,515.40	28,270,96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641,313.93	3,280,634,76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96,561,825.94)	(3,996,561,825.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191,119.67)	(29,638,1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58,661.09)	(26,058,661.09)
取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764,846,867.27)	(764,846,86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8,658,473.97)	(4,817,105,45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017,160.04)	(1,536,470,69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000,000.00	1,7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	30,070,506.77	21,628,267.6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	30,070,506.77	21,628,267.6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本集团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合计
2017年6月22日 (公司成立日)	-	-	-	-
本年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00	-	-	1,700,000,000.00
净亏损	-	-	(181,541,399.21)	(181,541,399.21)
其他综合收益	-	1,270,167.27	-	1,270,167.27
2017年12月31日	1,700,000,000.00	1,270,167.27	(181,541,399.21)	1,519,728,768.06

本公司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合计
2017年6月22日 (公司成立日)	-	-	-	-
本年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0,000.00	-	-	1,700,000,000.00
净亏损	-	-	(181,390,202.10)	(181,390,202.10)
其他综合收益	-	1,270,167.27	-	1,270,167.27
2017年12月31日	1,700,000,000.00	1,270,167.27	(181,390,202.10)	1,519,879,965.1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成立，因此本年度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
-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

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以摊余成本列示。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存出资本保证金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存出资本保证金以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价。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评估检查，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客观的减值证据；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参考报告期末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若市价无法获取，则参考经纪公司或交易商的报价。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运用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考其他类似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站在市场参与者角度所做的最佳估计，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控制是指拥有对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企业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报酬，并且有能力运用对企业的权力影响可变报酬的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损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

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和其他。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75%
机器设备	5年	5%	19.000%
其中：电子设备	3年	5%	31.660%
交通运输设备	10年	5%	9.500%
办公家具	5年	5%	19.000%
其他	5年	5%	19.0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及固定附着物、软件及其他。对于兴建中的未来作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使用的在建工程，以成本入账，在建工程于竣工且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时方可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其差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其他科目。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专利使用权	10 年
软件使用权	10 年
保险经纪牌照	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1 年以上

（11）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第2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2008]116号）的有关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①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②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 ③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 ④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1%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3）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

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①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②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4）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5）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保险产品、性别、年龄、保单经过年度等特征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①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根据公司经营决策决定的未来红利支出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②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提取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将剩余边际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结案的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赔付率法及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当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经营成果而确定的，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

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16)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费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于本集团提供服务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权型投资股息收入，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资产的已实现损益等。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

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17)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中对部分业务的保险风险进行分出。本集团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8)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物业、厂房与设备，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及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

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c)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d)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所得税。与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项目相关的税项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他均在损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税务机关关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根据适用的相关税法定期对纳税申报情况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资产和负债的税收基础与在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账面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进行确认。因在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交易中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确认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不进行确认。该交易发生时，会计利

润、应纳税所得额或应抵扣亏损均不受影响。目前法律规定的税率用于厘定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按可转回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的可能性程度计算确认。

对于由附属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但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可以控制且该差额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除外。

(2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不存在多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是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判断是否相应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请参见附注 2、(5)。

③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计量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对于年金保单，以是否转移了长寿风险为条件，如果合同中约定转移了长寿风险的即确认为保险合同。不再执行分组、抽样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等测试程序；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a) 折现率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2017年传统险折现率基准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确定溢价为前20年50基点，后40年40基点，得出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行业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年)》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以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发生率为基础，结合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c) 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退保率假设。

(d) 费用率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2017年预期未来通货膨胀率为2.5%。

④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具有足够可利用

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当市场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获得时，本集团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需要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手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⑤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金额。

3、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注)	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的 6%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支付给员工及代理人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集团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4、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0,060,506.77	21,618,267.60
其他货币资金(注)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70,506.77	21,628,267.60

注：其他货币资金指存放于企业微信账户内的存款。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3,805,305.54	3,805,305.5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200,080.11	2,200,080.11
应收其他债权型投资利息	406,444.45	406,444.45
应收债券利息	93,435.62	93,435.6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8,638.89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6.45	36.45
合计	6,523,941.06	6,505,302.17

(4) 定期存款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定期存款为子公司英硕北京存放于广发银行的注册资本托管资金。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企业债		10,009,140.00
其他		
保险资管产品		175,807,737.18
合计		<u>185,816,877.18</u>

(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法		
英硕北京	-	29,638,102.74
合计	<u>-</u>	<u>29,638,102.74</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7)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信托产品	160,000,000.00
债权投资计划	60,000,000.00
合计	<u>220,000,000.00</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未发生减值。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2017年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12个月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6个月	6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5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30,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0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合计
原价					
2017年6月22日 (公司成立日)	-	-	-	-	-
本年增加	3,962,413.30	202,400.00	527,750.35	45,600.00	4,738,163.65
2017年12月31日	3,962,413.30	202,400.00	527,750.35	45,600.00	4,738,163.65
累计折旧					
2017年6月22日 (公司成立日)	-	-	-	-	-
本年增加	(697,393.65)	(9,945.62)	(35,651.44)	(2,887.97)	(745,878.68)
2017年12月31日	(697,393.65)	(9,945.62)	(35,651.44)	(2,887.97)	(745,878.68)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265,019.65	192,454.38	492,098.91	42,712.03	3,992,284.97

本公司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本公司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其他	合计
原价					
2017年6月22日 (公司成立日)	-	-	-	-	-
本年增加	3,962,413.30	-	527,750.35	45,600.00	4,535,763.65
2017年12月31日	3,962,413.30	-	527,750.35	45,600.00	4,535,763.65
累计折旧					
2017年6月22日 (公司成立日)	-	-	-	-	-
本年增加	(697,393.65)	-	(35,651.44)	(2,887.97)	(735,933.06)
2017年12月31日	(697,393.65)	-	(35,651.44)	(2,887.97)	(735,933.06)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3,265,019.65	-	492,098.91	42,712.03	3,799,830.59

(1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	软件系统	专利权	保险经纪牌照	合计
原价				
2017年6月22日 (公司成立日)	-	-	-	-
本年增加	20,893,450.74	250,000.01	19,973,286.42	41,116,737.17
2017年12月31日	<u>20,893,450.74</u>	<u>250,000.01</u>	<u>19,973,286.42</u>	<u>41,116,737.17</u>
累计折旧				
2017年6月22日 (公司成立日)	-	-	-	-
本年增加	(1,016,515.91)	(10,416.66)	(166,444.05)	(1,193,376.62)
2017年12月31日	<u>(1,016,515.91)</u>	<u>(10,416.66)</u>	<u>(166,444.05)</u>	<u>(1,193,376.62)</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19,876,934.83</u>	<u>239,583.35</u>	<u>19,806,842.37</u>	<u>39,923,360.55</u>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本公司	软件系统	专利权	保险经纪牌照	合计
原价				
2017年6月22日 (公司成立日)	-	-	-	-
本年增加	20,893,450.74	250,000.01	-	21,143,450.75
2017年12月31日	<u>20,893,450.74</u>	<u>250,000.01</u>	<u>-</u>	<u>21,143,450.75</u>
累计折旧				
2017年6月22日 (公司成立日)	-	-	-	-
本年增加	(1,016,515.91)	(10,416.66)	-	(1,026,932.57)
2017年12月31日	<u>(1,016,515.91)</u>	<u>(10,416.66)</u>	<u>-</u>	<u>(1,026,932.57)</u>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u>19,876,934.83</u>	<u>239,583.35</u>	<u>-</u>	<u>20,116,518.18</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无形资产中的保险经纪牌照由取得不构成业务的子公司英硕北京的控制权而产生，该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本集团取

得了不构成业务的英硕北京的一组净资产，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本集团将通过收购英硕北京获得的保险经纪牌照作为特许经营权的无形资产核算，并按照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

(11)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4,581,465.88
系统开发	1,166,320.60
合计	<u>5,747,786.48</u>

(1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4,139,900.52
房租押金	2,682,714.99
应收基金分红	1,193,783.30
员工借款	208,212.62
其他	197,283.48
合计	<u>8,421,894.91</u>
减：坏账准备	-
净值	<u>8,421,894.91</u>

本集团以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13)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6,105,803.22	6,105,803.22
待摊费用	4,704,688.16	4,704,688.16
待抵扣增值税	2,122,902.45	2,096,171.63
存出保证金	7,448.36	7,448.36

合计	12,940,842.19	12,914,111.37
----	---------------	---------------

(1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①	44,164,391.9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②	688,585.48

合计	44,852,977.45
----	---------------

① 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短期薪酬的明细如下：

2017年6月22日

(公司成立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	136,582,218.42	(97,474,162.79)	39,108,055.63
职工福利费	-	2,764,553.68	(2,512,353.68)	252,200.00
社会保险费	-	2,118,278.38	(1,735,971.04)	382,307.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23,992.77	(1,576,697.00)	347,295.77
工伤保险费	-	39,881.87	(32,744.14)	7,137.73
生育保险费	-	154,403.74	(126,529.90)	27,873.84
住房公积金	-	2,353,522.00	(1,931,693.00)	421,829.00
其他短期薪酬	-	4,000,000.00	-	4,000,000.00
合计	-	147,818,572.48	(103,654,180.51)	44,164,391.97

②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年提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61,298.23	660,985.10
失业保险	152,734.72	27,600.38
合计	3,814,032.95	688,585.48

③ 2017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因解除劳动合同所提供的辞退福利。

(15) 应交税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66,216.23
应交印花税	13,731.33
应交待转销项税额	16,740.26
应交城建税	5,019.77
其他	961.20
合计	<u>102,668.79</u>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7年6月22日 (公司成立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667,574.20	-	1,667,574.20
未决赔款准备金①	-	700,000.00	-	700,000.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	36,930,999.02	-	36,930,999.0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581,914.39	-	581,914.39
合计	-	<u>39,880,487.61</u>	-	<u>39,880,487.61</u>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67,574.20	-
未决赔款准备金①	700,000.0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910.96	36,904,088.0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581,914.39
合计	<u>2,394,485.16</u>	<u>37,486,002.45</u>

①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均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3,389.09	1,693,556.36
合计	423,389.09	1,693,556.36

(18) 其他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无形资产款	5,098,730.76
预提费用	4,216,063.29
其他应付款	1,886,360.16
应付固定资产款	269,609.03
合计	11,470,763.24

(19) 股本

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200,000,000.00	11.77%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1.77%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1.7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1.77%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8.82%
五方天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8.82%
深圳市天尚服装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8.82%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8.82%
北京保险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5.88%
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88%
北京宝丰建企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88%
合计	1,700,000,000.00	100.00%

(20)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寿险	39,926,422.74
其他年金保险	37,011,000.00
终身寿险	2,405,026.22
定期寿险	510,396.52
健康险	4,231,434.21
疾病保险	2,405,191.79
医疗补偿	1,782,991.98
意外伤害医疗	43,250.44
意外伤害保险	178,590.56
合计	<u>44,336,447.51</u>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缴费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趸缴	38,312,715.05
首年首期	6,021,027.52
首年续期	2,704.94
合计	<u>44,336,447.51</u>

(21)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19,794.86	24,519,794.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743,504.78	4,743,504.78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805,305.54	3,805,305.54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2,224,888.90	2,224,888.9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27,002.64	601,810.08
合计	<u>35,920,496.72</u>	<u>35,895,304.16</u>

(2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951,805.11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166.07
其他	490.36
合计	<u>18,955,461.54</u>

(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①	700,000.0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6,930,999.0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81,914.39
合计	<u>38,212,913.41</u>

①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均为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50,000.00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59,624.7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0,248.99
合计	<u>519,873.73</u>

(2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公司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151,632,605.43	151,632,605.43
行政办公支出	23,952,122.04	23,952,122.04
咨询服务费	23,055,887.17	23,055,887.17

业务支出	15,681,459.44	15,681,459.44
其他费用	17,368,484.28	17,192,094.61
合计	<u>231,690,558.36</u>	<u>231,514,168.69</u>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筹备期费用。

(26) 营业外支出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为公益性捐赠支出。

(2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公司 2017年6月22日(公司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所得税费用	-	-
亏损总额	(181,541,399.21)	(181,390,202.10)
按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385,349.80)	(45,347,550.52)
非应纳税收入的所得税影响	(2,109,027.50)	(2,109,027.50)
不得扣除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2,229,832.14	2,229,832.1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5,264,545.16	45,226,745.88
合计	-	-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净亏损	(181,541,399.21)	(181,390,202.10)
加: 固定资产折旧	745,878.68	735,933.06
无形资产摊销	1,193,376.62	1,026,932.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8,156.28	2,658,156.28
投资收益	(35,920,496.72)	(35,895,304.16)
提取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	38,513,070.21	38,513,07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003,445.04)	(23,003,44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442,525.99	55,453,82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2,333.19)	(141,901,035.62)

② 本集团及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0,070,506.77	21,628,267.6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70,506.77	21,628,267.60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本集团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本公司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活动。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及本公司不披露分部信息。

(3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①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10。

②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公司	股东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股东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吉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五方天雅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深圳市天尚服装有限公司	股东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保险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注 1：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29,638,102.74 元收购英硕北京 100% 股权，取得了对上述公司的控制。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心人寿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星、徐伟。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1、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方面，公司处于开业初期，至 2017 年底，存量负债业务很少，根据资产负债管理新规，公司整体金额久期缺口率处于较低水平，考虑金额后的资产负债久期匹配程度较好。权益价格风险方面，2017 年公司权益类投资较少，市值波动较小，且权益投资正值市场权益回报处于高位的时段，公司远未接近资产最大（潜在）损失的风险容忍度。针对利率风险和权益价格风险，公司开展并深化日常资产负债管理，以及相关投资风险的管理。

2、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的资产端信用风险主要与投资性存款、债券投资、非标金融产品投资等有关。公司主要跟踪投资对象等交易对手的内、外部信用评级，监控集中度情况，控制信用评级较低的投资占比，保证整体信用风险敞口可控。公司存款银行和固定收益产品的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可控。公司主要通过持续跟踪外部评级及严格内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的防控工作，同时严格遴选符合评级要求的交易对手，密切持续关注公司持仓债券和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情况，以及分析拟持仓债券和金融产品的信用风险。再保险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我公司通过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的形式，对业务风险进行了防范和规避。各再保交易对手偿付能力充足，均在 200% 以上。公司建立了再保险应收款项的管理、催收流程，对账龄分析、款项结账、款项催收等进行了明确。

3、保险风险

公司定期分析各项损失发生率、费用率、长险退保率等经验数据，为产品定价提供数据支持。2017年，公司有效业务中未发生死亡和重疾赔付，故尚无死亡和重疾发生率偏差率。为应对赔付风险，公司选择再保险进行风险共担，定期对产品进行经验分析，对风险集中人群及时与核保进行沟通，适当增加核保要求以降低逆选择风险，对发生率预估不足的情况进行产品升级或者费率调整。对于退保风险，公司首先从产品销售端尽量避免销售误导带来的风险；此外，从产品设计角度，避免长险短做带来的过早退保的风险。应对费用超支风险，财务部按月对公司整体费用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比对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进度差异，对进度较快的部门和费用类别进行提示和预警，以确保预算达成。

4、流动性风险

公司整体流动性充沛，在未来一个季度末流动性覆盖率充足。2017年4季度末，公司持有优质流动资产3.4亿元，考虑买入返售后，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市值约7.9亿元，足以满足预测期间基础情景和各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现金流状况，并根据保费规划和费用支出情况妥善安排资产配置，规划资产端现金流。公司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收益、现金流与对应保险责任，预留一定活期存款等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公司能及时应对赔付、退保等支出。

5、操作风险

2017年，公司搭建了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分工以及操作风险的管理方法和程序，并且对公司主要业务与管理流程进行了梳理，识别了流程中的风险点，检视了控制活动的有效性，对公司各部门进行了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风险与内控检查。以上一系列措施有效提高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将操作风险控制容忍度范围内。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是各自领域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于操作风险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强化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对于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至关重要。例如，运营服务部对投保资料和理赔资料进行抽样检查，及时发现投保和理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持续追踪，一方面履行了本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职责，另一方面可以促进提高服务质量。2017年，风险管理部牵头搭建操作风险指标库，明确指标阈值，开展指标监测。

6、声誉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对外传播健康有序，未发生重大舆情风险。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舆论导向性，要求做好舆情监测，在事件前端把控防范，杜绝隐患。公司制定了《新闻突发事件管理办法》，对新闻舆情采取每日、每周、每月和季度监测制，一方面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等相关舆情进行监测；另一方面，保证遇到监测反馈的问题时，能够及时处理。

7、战略风险

为更好的建立战略优势、防范战略风险，公司前期通过充分调研、讨论论证，建立了清晰而有特色的战略规划；推动战略规划的有效执行，并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及时调整，将成为顺利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屏障。2017年公司各项业务结构合理，各个渠道的业务模式有效落地，各项战略风险指标设定合理，结果可控，公司总体面临的战略风险较小。公司期交比例健康（46%），10年期以上期交在期交中占比近80%，占比较高。公司坚持价值发展理念，并建立相应考核机制，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方针，严守“保险姓保”的监管原则，通过价值经营能力的打造应对各类战略风险。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对风险管理高度重视，建立了董事会领导，包括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内，由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各部门共同参与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公司在此架构和相应工作流程的指引下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逐步在各职能和业务部门培育风险管理理念，形成风险管理文化；优化运行机制和流程，构筑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与重大制度、合规政策，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评估公司各类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开展的情况，并对公司经营过程中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加以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建设性方案。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包括主任委员和两名独立董事。

公司管理层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与重要风险

管理制度，对重大风险、风险事件以及风险管理事项进行审议，了解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确立了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一道防线为各业务与职能部门；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门，以及相应的专业委员会；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介绍

2017年，公司建立了偿二代指引下的风险偏好、容忍度与限额体系，通过传导机制将风险监测、预警、评估、应对等管理动作落到重点环节和日常工作中。公司在自身风险偏好的基础上，留存与风险偏好一致的风险，以利于创造价值，对无法承受和接受的风险进行风险规避、缓释、转移等管理。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旨在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稳定发展、保护各重要相关方的利益；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从监管指引和公司关注的重要维度出发，确定对公司层级重要风险的容忍限度；并就七大类风险管理确立适于公司业务实际和发展特色的关键指标体系。为求客观反映公司的风险状况，通过风险偏好体系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公司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结合高层访谈审议、内部管理目标、监管要求、风险传导机制、行业经验等，确立风险偏好体系，并进行定期回顾和适时调整。

(2) 公司的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公司对风险偏好体系开展定期监测和反馈，如有超限，则根据相关办法进行超限分析和必要的措施采取。公司因处于开业初期，且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总体处于可接受状态，年度容忍度未突破。

3、风险应对策略

一线业务与职能部门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如发现风险，及时与风险管理部门沟通；风险管理部门等通过事项评估、内控流程执行评估、风险内控评估、指标监测评估等开展日常与定期监测管理，并在风险定义与分类分级指导下，对发现的风险进行及时协商处置。风险管理部门制定了内部风险管理流程，并通过反馈沟通机制推动各业务职能条线风险管理实践的完善，以形成良性的风险应对机制。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7年公司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爱心人寿鑫满溢年金保险	3603	360
2	爱心人寿增爱一生终身寿险	185	131
3	爱心人寿附加团体医保补充医疗保险	137	137
4	爱心人寿爱健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117	113
5	爱心人寿爱相随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82	101

五、偿付能力信息

公司经审计后的2017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处于开业初期，资产负债两端业务累积较少，实际资本约15亿元，最低资本约0.34亿元，偿付能力溢额约14.67亿元，综合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4,363.86%。公司整体偿付能力充足。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认可资产	159,446.60	-
2	认可负债	9,349.85	-
3	实际资本	150,096.75	-
3.1	核心一级资本	150,096.75	-
3.2	核心二级资本	0.00	-
3.3	附属一级资本	0.00	-
3.4	附属二级资本	0.00	-
4	最低资本	3,439.54	-
4.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439.54	-
4.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38.44	-
4.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6.26	-
4.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306.53	-
4.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772.72	-
4.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904.40	-
4.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0.00	-
4.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0.00	-
4.3	附加资本	0.00	-

5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46,657.21	-
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363.86%	-
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46,657.21	-
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363.86%	-

注：公司于2017年6月获批开业，无上一年度偿付能力历史数据。

六、其他信息

无